

望都八里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(35 千伏变电站升压)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 年 11 月 23 日,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要求,在保定市组织召开了望都八里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(35 千伏变电站升压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,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环评报告编制单位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了验收组,共计 11 人,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,并审查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,经认真讨论,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:变电站址位于望都县城望都镇八里庄村北。

主要建设内容:

变电站:本期新建 2 台 40MVA 主变,占用 1#、2#主变位置,建成后共有 2×40MVA 主变。

线路:新建吴家庄-八里庄 110kV 线路工程,线路全长 12.4km。吴家庄(顺平)220kV 变电站 110kV 八里庄出线间隔扩建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《望都八里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(35 千伏变电站升压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2017 年 03 月 01 日通过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。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,2019 年 5 月竣工投运。实际总投资 4140 万元,环保投资 23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.56%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现场勘查,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,无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(一) 设计阶段、施工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

本工程在设计、施工过程中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

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(二) 运行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

1.变电站内采用低噪声变压器；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，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

2.新建 20m³事故油池，工程投运至今未产生变压器事故废油和废旧蓄电池，建设单位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，如果以后运营过程中有变压器事故废油和废旧蓄电池产生，按照国家相关危废管理规定进行处置。

四、验收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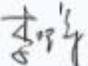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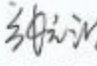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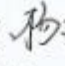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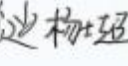
望都八里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(35 千伏变电站升压)变电站围墙四周、线路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，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规定的 4kV/m、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望都八里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(35 千伏变电站升压)变电站厂界昼、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，线路昼、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望都八里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(35 千伏变电站升压)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期间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相关要求，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长(签字): 

2019 年 11 月 23 日

